
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4
3. 重選董事	4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9
5. 股份發行授權	9
6. 回購授權	10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14
8.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4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17頁所載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二零零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
「二零零七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表現花紅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表現花紅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售，每股0.01美元之付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Stephen Bywater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吳元 (Wu Yua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局函件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2 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Stephen Dattels、Stephen Bywater、以及吳元(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根據第86(3)條退任，而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將根據第87條輪值退任。彼等均可並願根據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Stephen Roland Dattels**，現年60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重要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他曾協

董事局函件

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UraMin Inc，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約2,500,000,000美元出售予法國一家國有核電公司AREVA NP。Dattels先生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先生亦為CCEC Ltd(「CCEC」)董事。CCE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tels先生(i)以個人權益持有96,514,25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2.16%)；以及(ii)以公司權益持有140,643,09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1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1)條，Stephen Dattels知會本公司有關彼先前於Werner Dahnz Company Limited(「WDC」)擔任董事職務之事宜。Dattel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辭任WDC之董事職務。WDC於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一間從事金屬裝配業務之公司。WDC於一九八九年八月進行清盤。

就此，Dattels先生向本公司表明：

- (1) Stephen Dattels先生及／或夫人曾在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兩度身為WDC之股東。
- (2) Dattels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中旬曾出任WDC之獨立董事，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中旬曾為WDC之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副總裁)。
- (3) 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受聘WDC期間，Dattels先生察覺WDC資金不足，建議管理層發行股本以籌集資金。WDC之行政總裁Phil Turk不欲股權遭攤薄，兩人由此產生重大爭端。由於是項爭端，Dattel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斷絕與WDC之一切關係。此後，WDC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向加拿大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籌措第一批貸款。約十個月後，WDC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被加拿大國家銀行呈請清盤。

加拿大國家銀行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對WDC之前董事(包括Stephen Dattels)及其他人士提起訴訟。訴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提起，涉及加拿大國家銀行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向WDC及相關公司作出之貸款，WDC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破產後，該銀行已無法全數收回有關貸款。Dattels先生已單獨聘請律師代其辯護。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不再擔任WDC之董事，而有關貸款協議乃

董事局函件

在其後訂立，有關貸款亦在此後方支付予WDC。加拿大國家銀行已在訴訟開庭審理前，同意放棄針對Dattels先生之訴訟。Dattels先生並無承認任何過失或責任，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庭就此對其提出指控。法庭已頒令駁回所有針對Dattels先生之訴訟。在第一筆貸款獲發放、WDC破產或訴訟提起之時，Dattels先生已非WDC之董事。Dattels先生並無參與任何導致WDC清盤之事件。

- (4) Dattels先生對WDC之債務概無責任，且在清盤過程中亦無任何有關Dattels先生涉嫌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指控。彼並不知悉在清盤過程中是否有任何有關WDC涉嫌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指控。
- (5) Dattels先生概不知悉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以及其可能出現之結果或當前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局認為，Dattels先生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條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並具備足夠之才幹勝任該職務。

- b. **Stephen Bywater**，現年56歲，英國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ywater先生在資源行業聲譽卓著，曾經經營多項大規模露天礦採礦業務。彼曾任Rio Tinto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Rio Tinto Coal Australia之營運總監，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曾監督七項採礦業務（年產約60,000,000噸可銷售煤炭）。Bywater先生先前為Robe River Mining（隨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Rio Tinto plc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彼亦曾任Hamersley Iron Limited採礦業務總經理及Mount Isa Mines採礦及冶金業務總經理。彼在Robe River Mining任職時之職責包括港口及鐵路設施管理。Bywater先生持有朴茨茅斯大學工程地質學及土力學理學士學位，以及紐卡斯爾大學岩石力學及基坑工程理學碩士學位。Bywater先生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及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資深會員。Bywater先生現為GCM Resource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倫敦資源開發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Coal of Africa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Bywater先生亦為CCEC及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成為CCEC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ywater先生以公司權益持有99,168,69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2.32%）。

董事局函件

- c. **吳元(Wu Yuan)**，現年62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華」）總裁兼執行董事。神華為國有煤炭公司，專注經營神府東勝煤田及關聯項目及基建設施，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吳先生在神華任職期間負責管理及實施成功增長策略。吳先生在煤炭行業聲譽卓著。在加入神華之前，吳先生曾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海外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雞西煤礦機械廠廠長，前煤炭工業部製造局副處長及山西省西山礦務局電氣技術管理經理。吳先生對中國煤炭行業具有深厚認識，並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中國煤炭業協會副會長。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先生現為Joy China（一間私人採礦設備供應公司）之主席。吳先生亦為CCEC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 d. **Julie Oates**，現年46歲，英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annell Kerr Forster，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最近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彼為遺產及信託從業員公會(The Society of Estate and Trust Practitioners)之會員，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之註冊會員，可向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ates太太以個人權益持有1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以換股價每股0.290港元兌換為2,689,655股股份。

Oates太太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 e. **Stawell Mark Searle**，現年64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

董事局函件

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Invest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Trust Plc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i) 4,194,44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0.09%)；以及(ii) 1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以換股價每股0.290港元兌換為2,689,655股股份。此外，Searle先生以一項退休基金唯一受益人身份持有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0.00%)。

Searl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根據行將退任董事之委任函件，Stephen Dattels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5,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95,000港元)之酬金，而其餘各非執行董事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數額。此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可參與表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表現花紅計劃運作之薪酬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各董事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惟彼等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行將退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局函件

股東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各上市公司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3.10(2)條則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第3.21條規定，各上市公司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數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第3.10(2)條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亦規定，各上市公司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規定，股東務請留意，現時董事局共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三位行將退任之董事(吳元、Julie Oates、以及Mark Searle)，彼等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5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4,549,497,419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並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ii)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以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909,899,483股股份。本公司已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取得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如有其他新股份發行，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4,549,497,419股。因此，在上文第5段(i)至(iii)分段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454,949,741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所定之要求。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港交所購回合共9,470,000股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付出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付出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付出 總數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5,450,000	0.740	0.680	3,891,09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700	0.690	1,397,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600,000	0.740	0.730	1,18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120,000	0.740	0.740	88,8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300,000	0.850	0.840	254,500
	<u>9,470,000</u>			<u>6,814,390</u>

董事局函件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800	0.415
五月	0.950	0.680
六月	1.000	0.710
七月	1.250	0.840
八月	1.420	0.700
九月	1.460	1.100
十月	1.940	0.970
十一月	1.640	1.040
十二月	1.260	0.9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120	0.530
二月	0.960	0.710
三月	0.880	0.71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0	0.750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亦不會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上述事宜，股東務請留意，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彼等均為董事），以及Anderson Whamond（「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因此，於《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適用於一致行動

董事局函件

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限度為35%。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及《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0.77%權益。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亦不會持有超過35%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至(iii)分段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1,364,849,224股股份。

8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局函件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3)條規定，如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之投票權之主席及／或董事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以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由於有關代表所持之投票權，超逾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之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主席及／或董事無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宴會廳2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不包括(i)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iv)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吳元(Wu Yuan)#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根據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 Stephen Dattels、Stephen Bywater、吳元(Wu Yuan)、Julie Oates、以及Mark Searle。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9.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